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605 號 委員提案第 2701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魯明哲、陳玉珍、孔文吉、謝衣鳳、萬美玲等 22 人，鑒於偏遠地區因交通、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等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之情形。為實現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所需經費，提升偏鄉地區教育發展，爰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偏遠地區因交通、生活機能不便及數位環境落差等因素，不僅造成教學資源不足之情形外，且存在社會經濟條件不佳，導致青壯人口外移、人口結構老化等問題，以致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多仰賴偏鄉地區學校協助。
- 二、為鼓勵偏鄉地區學校持續提供相關服務並減輕校方與偏鄉地區民眾負擔，建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所需經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提案人：魯明哲	陳玉珍	孔文吉	謝衣鳳	萬美玲
連署人：洪孟楷	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張育美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葉毓蘭	林文瑞
	林奕華	吳怡玓	李貴敏	吳斯懷
	蔣萬安	陳超明	廖國棟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對學習需協助之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及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p> <p>前項措施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p> <p>偏遠地區學校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所需經費，<u>應由</u>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p> <p>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事項成效卓著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p>	<p>第十六條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對學習需協助之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及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p> <p>前項措施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p> <p>偏遠地區學校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p> <p>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事項成效卓著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p>	<p>一、偏遠地區存在社會經濟條件不佳，導致青壯人口外移、人口結構老化等問題，以致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多仰賴偏鄉地區學校協助。</p> <p>二、為鼓勵偏鄉地區學校持續提供相關服務並減輕校方與偏鄉地區民眾負擔，建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所需經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p> <p>三、其餘條文未修正。</p>